

(10)、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捺印的承诺书）：

### 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 S217 线加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K0+000—K20+063）项目的供应商。经采购人（业主）向本单位告知，本单位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和成交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采购人（业主）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其他供应商、评审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响应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采购人（业主）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采购活动中的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
（八）将成交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（九）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（十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（业主）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财物、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采购活动，或者采购人（业主）、其他供应商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，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，或者违反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，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，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
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，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（照抄上一句话）：**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自愿承诺，真实信息内容真实，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公示。**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富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注：1、承诺人员要求：清廉项目承诺书的签署人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为响应供应商的负责人。单位若是国企（央企）的，承诺人应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，是私企的，承诺人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承诺人身份证明材料：（1）身份证复印件；（2）近期6个月社保；（3）组织任命、法律文件等身份证明佐证材料。





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
(参保单位)



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验证

参保单位全称： 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现参保地： 扬州市市本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10847280148789

查询时间： 202305-202305

共1页，第1页

单位参保险种	养老保险	工伤保险	失业保险	
缴费总人数	15	15	13	
序号	姓名	公民身份号码(社会保障号)	缴费起止年月	缴费月数
1	徐其强	321084197109254237	202305 - 202305	13

说明：

1.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，单位妥善保管。
2. 本权益单为实时参保情况。
3. 本权益单已按月电子印发，不再加盖鲜章。
4.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后请在有效期内(6个月)，如需核对真伪，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，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(可多次验证)。



## 实际控制人证明书

徐其操是我单位执行董事长及总经理，是我单位实际控制人。

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8日

